

委 任 書

姓 名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
委 任 人					
受 任 人					

茲因與 _____ 間 _____ 調解事件，委任
(_____)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
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
代理權。

此 致

新 北 市 瑞 芳 區 調 解 委 員 會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委任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

新北市瑞芳區調解委員會 _____ 年 _____ 調字 _____ 號案